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安全保险附加房屋倒塌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安全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安全保险附加房屋倒塌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附加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身故保险责任（必选）**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行政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因主险项下保险事故导致其身故的，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项下保险事故，并自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次事故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项下保险事故，且自该次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已给付本附加险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第五条 残疾保险责任（可选）**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行政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项下保险事故导致其残疾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所载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项下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自该次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伤害为直接原因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JR/T 0083-2013），下同]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自然灾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不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残疾保险金责任。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对于不同保险事故造成的伤残，本次保险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残疾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残疾保险金）应

予以扣除。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诊断书；
- (五)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六)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八)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本附加险的受益人包括：

- (一)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附加险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二) 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